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691)

與山東山水有關的法律訴訟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謹此澄清上海清算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一份公告（可於http://www.shclearing.com/xxpl/zdsxjqt/201604/t20160412_142926.html 查閱）（「公告」），並非由山東山水作出。該公告提及的訴訟進展與事實不符，本公司現正就公告進行調查。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中宣示山東山水的公章因遭到山東山水前董事未獲授權扣留而失效。本公司董事相信該公告乃山東山水前董事使用失效公章作出。山東山水已遞交新公司公章的申請，惟須待中國有關機關批准。

自本公司宣示山東山水公章失效起，帶有山東山水公章的所有公告、通知及文件均屬未獲得山東山水及本公司的授權而刊發／執行。建議股東及公眾毋需理會該等刊發／待刊發的公告、通知及文件，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通知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與山東山水有關的法律訴訟情況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注意到共有102起與債權人有關的訴訟，其中2起案件已通過調解結案及26起案件被撤回訴訟。就其他案件，大多已經被中止審理或有待中國法院審理。本公司關注到，沒有案件收到法院執行命令的判決。本公司的營運仍正常地持續，並沒有受到上述訴訟案件的影響。

本公司現正認真考慮對山東山水的前任董事包括張才奎和張斌（合稱「張氏」）採取所有必要的程序和行動，對其非法使用公章及特別是（如被告知）張氏在香港因沒有遵從法院禁制令所干犯的藐視法庭等罪行。本公司認為此等活動可能對本公司的利益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本公司會全力向參與或協助參與此等非法活動的人士作出追究。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張鈺明；二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